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8,127	287,808	267,579	95,298	87,220
銷售成本	(177,522)	(240,525)	(202,505)	(78,327)	(66,228)
毛利	40,605	47,283	65,074	16,971	20,992
其他收入	3,070	3,655	3,880	3,311	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7)	(8,246)	(10,318)	(3,915)	(3,139)
行政開支	(16,977)	(16,141)	(20,601)	(8,385)	(8,542)
其他開支	-	-	-	-	(4,9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1,647)	(2,731)	(1,988)	(936)	(481)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稅項	(224)	(753)	(1,380)	(694)	(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6,352	4,6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518	2,763	(332)	(348)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1,413	31,347	30,365	6,004	4,498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5.3港仙	7.6港仙	8.2港仙	1.7港仙	1.2港仙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按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2,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74,998,000股股份（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計算。

## 財務資料

### 主要合併全面收入表項目

以下為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交易記錄的主要營業額及費用項目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以下概述按本集團產品組別分析的營業額貢獻：

- 膠黏劑
  - 本集團的膠黏劑用於黏合鞋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膠黏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53.4%、56.3%、56.4%及56.2%，從而成為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多營業額的產品。
  
- 處理劑
  - 本集團的處理劑於使用膠黏劑前用於對鞋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幫）進行預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處理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5.2%、24.7%、25.7%及27.8%。
  
- 硬化劑
  - 本集團的硬化劑（為一種固化劑）經與膠黏劑混合後用於控制及促進膠黏劑的固化效果。所有硬化劑均由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硬化劑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硬化劑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0.5%、17.3%、16.8%及15.6%。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在一定程度上按代工基準產銷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向其客戶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原材料以及按代工基準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合共貢獻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0.9%、1.7%、1.1%及0.4%。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商	204,255	93.6	259,665	90.2	247,171	92.4	85,750	90.0	81,023	92.9
中國分銷商 <sup>(1)</sup>	13,872	6.4	25,863	9.0	19,660	7.3	9,167	9.6	5,877	6.7
其他 <sup>(2)</sup>	-	-	2,280	0.8	748	0.3	381	0.4	320	0.4
總計	<u>218,127</u>	<u>100</u>	<u>287,808</u>	<u>100</u>	<u>267,579</u>	<u>100</u>	<u>95,298</u>	<u>100</u>	<u>87,220</u>	<u>100</u>

附註：

1. 指向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中部」膠黏劑及處理劑及第三方品牌「IRODUR」硬化劑的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2. 以代工基準為鞋履膠黏劑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晉身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第一層級子市場供應商之列並向該子市場推廣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取得滿意增長，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2.0%的增長。該項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尤其在中國）鞋類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使得鞋類生產物料（如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需求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膠黏劑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約38.9%，而處理劑及硬化劑的營業額則分別增長約29.5%及11.5%。董事認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研發協作、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方面作出的持續努力及資源投入以及本集團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上漲。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下降約7.0%。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動蕩，從而導致全球鞋類產品需求下降所致。經濟下滑對中國鞋類產品出口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鞋類生產物料（如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需求下降。儘管市場有所下滑，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負面影響已由本集團得到良好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數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動蕩前收到其鞋履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向其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繼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變得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的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5,300,000港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7,2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膠黏劑	7,999.1	14.6	10,197.0	15.9	9,406.3	16.1	2,472	21.1	2,422	20.2
處理劑	2,487.0	22.1	3,057.8	23.2	2,921.3	23.5	1,121	21.8	1,166	20.8
硬化劑	305.2	146.6	307.5	162.3	369.6	121.4	159	111.4	117	116.5
其他 (附註)	2.4	802.1	2.9	1,709.3	1.0	3,003.0	42	20.9	11	31.3
合計	<u>10,793.7</u>		<u>13,565.2</u>		<u>12,698.2</u>		<u>3,794</u>		<u>3,716</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平均售價分別上漲約8.9%、5.0%及10.7%。該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上調售價以應對原油價格上漲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上漲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膠黏劑及處理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然而，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5.2%，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較低的硬化劑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硬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作為固化劑使用，以控制或促進膠黏劑的固化效果，因此，將於各種不同膠黏劑中應用不同類型的硬化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漲75.7%。儘管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上漲，但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600,000港元，此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膠黏劑及處理劑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6.7%及3.3%；及(ii)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5.2%所致。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膠黏劑及處理劑各自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每噸下跌約1,000港元。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售貨成本下跌而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硬化劑及原材料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主要由於銷售售價相對較高的硬化劑及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	50,508	57.9
越南	61,700	28.3	86,611	30.1	95,567	35.7	31,697	33.3	36,712	42.1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7%逐步下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9%。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越南市場的營業額貢獻增加所致。本集團在越南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2.1%。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越南的銷售額增長乃由於越南製鞋業發展所致。鑑於越南勞工成本較低以及對國外投資提供稅項減免及土地使用權等優惠政策（不包括不可預見狀況），董事相信，鞋履製造商將在越南持續投資。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74,135	98.1	235,587	97.9	197,748	97.7	76,559	97.7	64,869	98.0
特許費	2,286	1.3	3,341	1.4	3,309	1.6	1,226	1.5	956	1.4
業營稅	1,101	0.6	1,597	0.7	1,448	0.7	542	0.7	403	0.6
合計	<u>177,522</u>	<u>100.0</u>	<u>240,525</u>	<u>100.0</u>	<u>202,505</u>	<u>100.0</u>	<u>78,327</u>	<u>100.0</u>	<u>66,22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存貨成本為用於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原材料及根據分銷安排採購硬化劑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97%以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35.3%，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錄得約15.8%的降幅。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即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跌約16.7%。此下跌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同時亦與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除存貨成本外，餘下銷售成本包括間接製造費用、營業稅及特許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支付的營業稅及特許費的波動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波動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18,127</u>	<u>287,808</u>	<u>267,579</u>	<u>95,298</u>	<u>87,220</u>
毛利	<u>40,605</u>	<u>47,283</u>	<u>65,074</u>	<u>16,971</u>	<u>20,992</u>
毛利率	<u>18.6%</u>	<u>16.4%</u>	<u>24.3%</u>	<u>17.8%</u>	<u>24.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購買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7.8%、60.5%、55.5%及55.8%。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副產品，故本集團原材料的成本對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敏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全球原油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桶約66.92美元、107.95美元、58.36美元及76.63美元，即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上漲約61.3%及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45.9%。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貨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8.6%、16.4%、24.3%及24.1%，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初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一致。倘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且本集團不能將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37.6%，毛利率亦由約16.4%大幅增長至24.3%。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因為：(1)本集團持續將產品定位及行銷於鞋用膠黏劑市場中售價相對較高的第一層級；及(2)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3.7%，而毛利率亦由約17.8%大幅增至24.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跌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a)銀行結餘存款的利息收入；(b)外匯收益；及(c)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經常性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現時包括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倘適用)按資本化物業淨收入基準進行重估。

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門物業市場不景氣所致。鑑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房地產市場復甦，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微增約3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成本，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逐年增加，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分配更多資源所致。該團隊的目標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擴大於膠黏劑市場中第一層級的份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19.8%。該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折舊、租金支出及一般行政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7,0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5.6%及7.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27.6%，乃主要由於因籌建在孟加拉國、越南及中國的新生產工廠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貸利息成本約1,6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稅項及實際稅率

#### 背景

稅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Great Oasis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公司。該公司作為與本集團的不相關外部人士進行的買賣交易的賬戶持有人行事。該公司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轉售予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以供加工及生產。Great Oasis在澳門開展業務活動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一種企業稅）。

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為本集團的生產企業。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製成品將售予Great Oasis，以供轉售予鞋履製造商客戶。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在中國成立，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越南中部樹脂主要從事簡單加工本集團產品，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為進口，加工後的產品則由越南中部樹脂交付予本集團在越南的客戶。就此而言，越南中部樹脂

## 財務資料

毋須繳納進出口稅項，及根據越南增值稅法，出口銷售的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0%。越南中部樹脂有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友信行主要為本集團從事交易活動。友信行於澳門成立及註冊，故其溢利須按9%至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補充稅，以及時妥為解除稅項負債。澳門為自由港，基本不徵收進口關稅（除汽車、煙草及飲品外），因此，友信行進口的膠黏劑及相關化工產品毋須繳納進口關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2.6%、4.3%及7.0%。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溢利的若干部分因以下情況而免予徵稅所致：

- 被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結轉的過往年度虧損所抵銷。
- 經彌補虧損後，最初兩年可享受稅項優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溢利的若干部分來自Bracorp及Benino，彼等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活動。董事認為，就拓展及持續發展而言，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彼等根據該等業務為Great Oasis（一間貿易公司）所帶來的營業額向Great Oasis收取服務費以獲得收入。

Bracorp及Benino各自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彼等服務所促成的訂單規模釐定，其與市場慣例相似。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及在審閱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成本架構及Bracorp及Benino經營所在中國的有關報稅文件後，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業務乃於中國進行，Bracorp及Benino須按總收入5%的稅率繳納中國營業稅。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營業稅已及時繳交；然而，於支付中國營業稅後，由於彼等並無於中國保持常設機構，因此Bracorp及Benino毋須就其純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營業稅直接按總收入徵收，並在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前支銷，先於各種所得稅。

## 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Bracorp及Benino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但彼等於中國並無任何常設辦公室（例如常設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倘非居民公司在中國擁有應課稅組織／常設機構，其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一般指引，中國企業所得稅體制規定常設機構須由（其中包括）已建立的工廠、辦公室或樓宇構成。本集團的管理層確認，Bracorp及Benino向非經常性項目提供的服務活動較向經常性服務部門提供的服務活動為多。

由於中國政府與英屬處女群島政府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並無達成協議，故Bracorp及Benino選派各自員工向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提供服務將被視為在中國擁有永久設施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經考慮主管Bracorp及Benino的中國當局已正式議定及處理的稅項呈報，且相關中國主管當局並無就繳納企業所得稅提出任何質疑或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Benino及Bracorp在中國面臨的常設機構或相關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至於Great Oasis，其為本集團向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出售原材料的主要貿易分部，而製成品則售回Great Oasis。經考慮Great Oasis在澳門進行營運，故被視為與中國進行貿易，該公司在中國並無常設辦公室，本公司的中國律師認為Great Oasis與上述中國公司之間的貿易活動可能被認為並無構成常設機構，應可被理解為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珠海澤濤、越南中部樹脂、Bracorp及Benino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珠海澤濤	-	-	3,716	917	877
越南中部樹脂	858	-	-	-	70
Bracorp	2,314	2,282	1,921	736	580
Benino	3,471	4,084	3,672	1,378	935
總計	<u>6,643</u>	<u>6,366</u>	<u>9,309</u>	<u>3,031</u>	<u>2,462</u>

## 財務資料

珠海澤濤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製造業務。其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首個獲利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減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原因為珠海澤濤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除上述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外，中山信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業務。該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50%減免。中山信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錄得溢利，其中國企業所得稅部分被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所抵銷。該波動與中山信諾的除稅前溢利一致。

越南中部樹脂於越南成立以開展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有權享有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七個年度內按減半稅率繳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豁免，原因為越南中部樹脂於該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越南中部樹脂錄得溢利，惟該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儘管Bracorp及Benino均非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但彼等在中國開展若干服務業務。由於並無於中國設有任何常設機構，故彼等並不在中國企業所得稅徵收範圍之內，亦不受上述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儘管彼等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彼等仍須按總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本公司注意到，彼等已根據上述條例申報及結算營業稅。

Great Oasis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的業務活動由常駐澳門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因此，該公司初步須繳納高達12%的澳門補充稅項。本公司注意到，有關稅務負債數額不大及已足額計入Great Oasis賬目內。

## 財務資料

以下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實際稅率，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營業稅及澳門補充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中山信諾 (附註1)	0%	14%	(9%)	15%	0%
珠海澤濤 (附註2)	0%	0%	10%	0%	10%
<b>中國營業稅 (附註3)</b>					
Bracorp	6%	6%	7%	6%	7%
Benino	6%	6%	6%	6%	7%
<b>澳門補充稅</b>					
Great Oasis	7%	6%	0%	0%	0%
青草 (附註4)	0%	0%	0%	0%	0%
友信行 (附註5)	9%	11%	(12%)	14%	0.2%
信諾 (附註4)	0%	0%	0%	0%	0%
緯頓 (附註4)	0%	0%	0%	0%	0%
<b>越南企業所得稅</b>					
越南中部樹脂 (附註6)	0%	0%	0%	0%	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虧損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每季備案的損耗（負溢利）錄得應計稅項付款比率，從而導致負實際稅率。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稅項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稅項豁免但須根據預扣稅（遞延稅項）分派預期溢利。
- 稅率為總收入的5%。
- 無盈利
- 稅率為9%至最高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不動產重估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而導致負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指對不動產收益重估的遞延稅務影響。
- 虧損及／或稅項豁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被結轉的虧損所抵銷。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	(3,561)	2,600	2,017	(4)	-	(1)	522	7,011	10,518	20,119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44	-	-	-	36	-	-	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427	674	1,101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144	-	-	-	-	-	-	1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	(1,258)	(1,583)	5,297	(8)	(27)	1	471	9,128	16,335	29,337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76	-	-	-	29	-	-	1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	-	-	-	-	-	-	-	-	-	142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562	1,036	1,598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506	-	-	-	-	-	-	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山 信諾	珠海 澤濤	越南 中部樹脂	Bangladesh Centresin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Great Oasis	Bracorp	Benino	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6)	14,632	(1,612)	(141)	(1,792)	(5)	(9)	(10)	89	7,683	14,688	32,077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234	-	-	-	-	-	-	2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	-	-	-	-	-	-	-	-	-	-	132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	500	947	1,447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449)	-	-	-	-	-	-	(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63	-	-	-	-	-	-	-	-	-	1,463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越南							Great			合計
	中山信諾	珠海澤濤	中部樹脂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Oasis	Bracorp	Benino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	3,593	(1,156)	1,853	(2)	(10)	(3)	(5,197)	2,943	5,514	7,046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260	-	-	-	-	-	-	2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	-	-	-	-	-	-	-	-	74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187	355	542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0	-	-	-	-	-	-	-	-	3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越南					Bangladesh		澳門		Great		合計		
	中山信諾	珠海澤濤	中部樹脂	樹脂廣州	Centresin	友信行	緯頓	青草	信諾	中部樹脂	Oasis		Bracorp	Benino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9	3,427	558	(346)	(247)	(4,691)	(2)	1	(2)	30	193	2,320	3,740	5,040
即期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	-	-
中國營業稅	-	-	-	-	-	-	-	-	-	-	-	157	246	403
遞延稅項														
澳門補充稅	-	-	-	-	-	11	-	-	-	-	-	-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3	-	-	-	-	-	-	-	-	-	-	-	343

###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源自中國及越南的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外匯匯兌虧損主要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貶值所致。

### 澳門的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業法的條款，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於劃撥溢利至股息之前將彼等的年度溢利淨額按最低比率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下列澳門附屬公司須受上述規定所限：

1. 友信行
2. 青草
3. 信諾
4. 緯頓
5. 中部樹脂

於最後可行日期，青草、信諾、緯頓及澳門中部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法定儲備，原因為該等澳門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彼等的法定儲備甚少。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全部來自友信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友信行的註冊資本	(A)	874	874	874	874	874
最高法定儲備 (A的50%)	(B)	437	437	437	437	437
年／期內溢利(虧損)	(C)	1,829	4,715	(1,577)	1,593	(4,7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C的25%)	(D)	457	1,179	-	-	-
年終的法定儲備 (B或D的較低者)		437	437	437	437	437

友信行於二零零八年支付的股息24,588,000港元已於符合法定儲備規定後分派。

## 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因素：

#### 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動蕩的影響

本集團產品需求通常受全球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導致經濟持續低迷並影響到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600,000港元。然而，此次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約7.0%。董事認為，營業額減少有限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所致。儘管經濟低迷對本集團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但石油副產品（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相應下跌，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為保持及／或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鞋用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擴大產能，提高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並增強研發能力。

#### 產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制於本集團保持較高產能水平的能力。預計到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本集團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其營運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擴建相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9,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共擁有一家生產工廠，該等生產工廠的總年產能為約14,610噸膠黏劑及約9,369噸處理劑。為實現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新建三間生產工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酯、合成樹脂及聚脂多元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物料採購總額的約77.8%、60.5%、55.5%及55.8%。由於該等原材料為石油副產品，其價格隨石油的市場價格而波動，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本集團並未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故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制於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其客戶的能力。

###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銷售並交付予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外國客戶。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的總部位於台灣，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的銷售被分類為出口銷售。儘管產品於中國交付，本集團的銷售乃以新台幣計值，有關賬單會寄發予其客戶的台灣總部及以美元支付貨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的約15.8%、16.6%、12.8%及8.7%乃以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銷售額的約31.1%、35.8%、43.4%及50.9%乃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除外）及營運費用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4.2%、33.0%、39.5%及38.7%乃以美元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其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新台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項待遇，即經抵扣過往年度結轉的全部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

## 財務資料

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此外，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此前為33%）。

另一方面，越南中部樹脂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三年內免繳越南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減免50%。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本集團所屬公司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到期及／或終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營業額約8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5%。董事認為，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的持續影響。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前接獲彼等的鞋履供應商所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內向彼等的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持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變得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的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8,3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6,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材料市價下跌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原因乃全球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跌，致使毛利率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此公平值增加乃因位於中國珠海的一處物業市價受益於中國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而升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其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

###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約為4,9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股份發售而支付的〔●〕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該項開支。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3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481,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調所致。

## 財務資料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2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述〔●〕開支約4,900,000港元所致。

### 稅項

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開始籌備〔●〕，於澳門成立的各成員公司維持較高開支，令溢利減少，因此降低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稅項撥備金額。

###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00,000港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6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7.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各產品組別，即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6.7%、3.3%及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對鞋履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從而導致鞋履材料的需求大幅下降。

營業額減少是因為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65噸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98噸以及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20港元略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100港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500,000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500,000港元。由於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構成，故二零零八年年底石油價格下跌導致石油副產品價格下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300,000港元增加約3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1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3%。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1)本集團持續將產品定位於鞋用膠黏劑市場中售價相對較高的第一層級；及(2)石油副產品價格的全球性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澳門物業市場疲弱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00,000港元增加約2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分配更多資源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設立三間新生產工廠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6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外匯換算產生虧損所致。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8,100,000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對鞋履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對鞋用膠黏劑產品的需求增加。

營業額增加已由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00噸及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10港元上漲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220港元得以反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7,500,000港元增加約3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5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6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3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增加約5,500,000港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澳門商業物業市場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00,000港元增加約2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迎合鞋履膠黏劑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聘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人員所致。

### 行政開支

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管理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6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其業務活動增加所需的營運資金而導致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越南盾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400,000港元增加約4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外匯換算而產生收益所致。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有關估計乃根據其過往及行業的經驗及其他多種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該等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等判斷將被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不盡相同。

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及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已包含在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中。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增值稅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 財務資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计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sup>2</sup> / <sub>3</sub> %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擁有物業的賬面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臨港工業區 化工專區 東榮路 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3,718	14,166	13,231	12,948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3部分	1,423	1,394	1,365	1,356
3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A-D、M、N室及L室 的部分面積及3號地庫 的第7號泊車位	3,572	3,493	3,414	3,387
4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G及J室	2,270	3,330	2,340	2,340

## 財務資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前山 明珠南路2158號 華業大廈8樓801室 第1及2部分	2,330	2,300	2,310	2,630
6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 E、F、H、I、K室及 L室的部分面積	6,120	9,220	6,230	6,230
7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6樓 D、E及F室	3,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位於越南 平陽省順安縣 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 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95	141	87	69
	合計	33,141	34,044	28,977	28,960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合理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足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時作出調減。

##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於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轉讓定價政策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及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轉讓定價指導原則，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應按公平基準釐定。這表示，該等交易價格應在假設有關各方互不相關及考慮公開市況的情況下釐定。經合組織指導原則普遍獲全球大部分稅收司法權區接納。

有關中國、孟加拉國、澳門及越南各自的轉讓定價安排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中國

中國稅務當局自一九九一年甚至更早時間起就與經合組織同等重要。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國稅發1998第5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9號通知」），詳列（其中包括）轉讓定價審計機制、關聯企業交易認定及關聯企業交易年度披露規定。有關認定及申報規定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仍然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包括關聯企業交易的年度披露規定，同時規定，倘稅務機關認為關聯企業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就納稅人材料作特別納稅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作為稅務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控制，對於未採納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在年度稅務登記之後加快調查。國家稅務總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新的轉讓定價通知（國稅發2009第2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第2號通知」），強化相關控制。通知對於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定全面的規章條例，同時堅持公平磋商基準、相關原則及轉讓定價政策。

##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在中國，概無強制規定納稅人就其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應用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根據所得稅法第42條及實施細則第113條，預約定價安排仍將由納稅人方面通過選舉進行表決。董事認為概無集團公司或交易須採用任何預約定價安排。

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納稅人提交的季度納稅申報單及年度清稅報告持續審閱彼等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基準，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合理公正。誠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政策的控制，倘該等機關認為集團內交易的任何轉讓定價不合理，則彼等會在調查後即時對相關定價提出質疑。

經審閱本集團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的年度清稅報告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第59號通知的規定，且並不知悉中國稅務機關曾根據第2號通知提出任何質疑、進行任何調查或作出任何查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政策主要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由Great Oasis向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出售原材料，隨後向Great Oasis售回製成品；及
- (b) Benino及Bracorp向Great Oasis收取服務費。

就(a)而言，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已於彼等向中國進口或從中國出口時獲中國海關正式同意。

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根據該等價格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提交該等報表以供登記稅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稅務登記文件（包括已完結年度稅務結算）全部已經彼等各自主管稅務機關同意。根據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的確認及有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山信諾與珠海澤濤之間的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乃基於公開市況制定，符合公平原則且不會引致相關公司的任何中國稅項負債減少，以及並無遭到轉讓定價質疑、其他稅務調查及查詢，亦無來自稅務機關的任何稅項調整／處罰。

## 財務資料

就(b)而言，Benino及Bracorp的服務（即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為Great Oasis的有關業務及可持續性作出極大貢獻，服務費佔其業績表現的大部分。Benino及Bracorp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彼等的收入及溢利，原因為彼等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稅務申報已獲主管Benino及Bracorp的稅務機關正式同意及處理。董事確認，在Benino及Bracorp於中國提出稅項返還申請時，由於Benino/Bracorp與Great Oasis之間的營運安排已收錄於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資料中，故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已對其營運安排及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得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已同意Benino及Bracorp提出的申請並已就提交的申請發出繳稅憑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生產活動所涉的交易及其後的銷售，將不會導致有關公司的中國稅項負債出現任何減少。

根據中山信諾及珠海澤濤與Great Oasis的交易及Benino及Bracorp與Great Oasis的交易披露，通過彼等向各自的中國稅務機關呈報的繳稅清單，可以斷定中國稅務機關已掌握整體營運安排。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來自主管稅務機關的任何質疑或查詢。

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度稅務登記經由主管稅務機關同意，及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年度稅務登記不曾遭到質疑，因此可視為（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就與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所採納者）已獲正式批准。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轉讓定價質疑，亦無遭遇來自稅務局的其他稅務調查及查詢，且彼等在稅務申報方面已遵守所有合規要求。

### 孟加拉國

據本集團的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告知，孟加拉國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澳門

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財務資料

### 越南

越南總體上遵循經合組織的指引，並在其轉讓定價政策中應用公平原則。越南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第117/2005/TT-BTC號通知（「第117號通知」），就轉讓定價訂明全面規定。第117號通知適用於具有關聯企業交易的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第117號通知所載的轉讓定價規則就關聯企業交易制定建立了公平轉讓價格的機制，包括不同的關聯企業關係測試、轉讓定價模式、基準標準、轉讓定價文件及年度登記。此外，其亦規定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保留同期文件，以作為應用釐定公平價格方法的基準。倘企業不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則稅務機關或會徵收視為合適的價格，視溢利為可徵稅或對企業應用所視為的稅項。

越南中部樹脂主要從事為本集團進行常規加工業務。由於越南中部樹脂所執行的加工職能概無風險，且不涉及任何存貨權益，當前使用的額外成本法乃越南可接受的轉讓定價方法之一，因此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由於越南中部樹脂的年度稅務登記經由越南稅務主管機關同意，且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年度稅務登記不曾遭到質疑，因此可合理推定越南中部樹脂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已獲越南稅務機關接受。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所建立的營運安排（包括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政策）均符合本集團營運及進行其整體安排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 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於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收益、應計溢利或所收取收益而應繳卻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倘必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34	49,534	37,559	34,867	37,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05	69,809	56,993	69,297	63,581
應收董事款項	6,472	13,408	–	1,614	33,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05	19,818	34,476	35,560	31,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	4,248	6,087	10,690	3,977
	<u>114,447</u>	<u>156,817</u>	<u>135,115</u>	<u>152,028</u>	<u>169,8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68	42,955	34,961	35,805	42,647
稅項	80	270	419	419	41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5,617	6,407	3,150	3,534	4,64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9,280	30,134	16,353	22,791	28,7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392	10,031	3,495	4,950	17,398
	<u>70,737</u>	<u>89,797</u>	<u>58,378</u>	<u>67,499</u>	<u>93,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10</u>	<u>67,020</u>	<u>76,737</u>	<u>84,529</u>	<u>76,026</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700,000港元增加約53.3%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以及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抵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可退款抵押按金增加所致。根據中國海關法，進口用於加工及裝配的原材料可保稅，且倘產品（在生產該產品中使用該等原材料）用於出口則豁免繳納稅項。然而，為避免偷稅，收貨人須存放可退款抵押按金。因此，本集團的抵押按金增加指原材料進口增加及產量增加。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6,700,000港元，即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約14.5%。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6,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84,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5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7,500,000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8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7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減少8,500,000港元或約10.1%。該減少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 金融工具

#### 銀行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4,5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36,900,000港元。

考慮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動蕩後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決定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應對任何可能的進一步金融危機。擴大銀行融資為增強本集團財務能力的途徑之一。本集團希望通過於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以獲得更多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獲得更多備用銀行融資可在世界經濟回暖時幫助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機。

#### 銀行透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透支融資並無固定的慣常還款期，因此可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規劃提供靈活性。於本公司現金不足時，本集團可通過不時償還銀行透支金額節約更多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常營運資金可透過短期融資獲得。透支為短期融資的最佳途徑。透支融資須每年接受審核。一旦獲得銀行批准，本集團可隨時提款。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楊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且該等擔保將於〔●〕後解除。除替代抵押品外，於撤回楊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後，預期貸款的條款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概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20)	(4,461)	(5,783)	(5,783)	2,5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8,224	8,459	58,155	37,764	(2,3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837)	(12,971)	(27,008)	(12,304)	(5,4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20,232	3,063	(22,787)	(21,012)	11,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	127	15	2	(6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461)</u>	<u>(5,783)</u>	<u>2,592</u>	<u>(1,333)</u>	<u>5,740</u>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如利息收入／開支、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20,100,000港元。約1,9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利息收入調整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500,000港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29,300,000港元。約20,8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調整約18,5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5,5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8,200,000港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32,100,000港元。約26,1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0港元作出調整以及因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加劇的合併效應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5,000,000港元。約7,6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因存貨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約3,500,000港元的合併效應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300,000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名董事墊款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董事墊款分別約9,7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2,500,000港元、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分別約5,2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墊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大幅增加分別約11,4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按金約2,200,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1,6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約6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支付利息、籌集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籌集銀行貸款淨額約33,6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7,20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5,8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7,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貸款約22,400,000港元所致，已被償還銀行貸款約10,900,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 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1)	76	77	69	81
貿易應付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2)	66	57	51	60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3)	75	75	68	65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26.9%	28.3%	26.0%	不適用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比率 (附註5)	28.4%	25.0%	13.7%	19.0%
流動比率 (附註6)	1.62	1.75	2.31	2.25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財務資料

- (2)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3)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末存貨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間溢利除以各期間期末股本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計算任何股本回報率。
- (5) 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期末的借貸總額以及可轉換貸款的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071	40,189	36,277	33,846	24,663
31至60日	9,007	11,775	8,534	11,642	17,398
61至90日	2,642	4,461	4,066	3,396	9,057
90日以上	3,945	4,164	1,723	1,514	7,274
合計	<u>45,665</u>	<u>60,589</u>	<u>50,600</u>	<u>50,398</u>	<u>58,392</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正常信貸期，實際期限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信用記錄及其擴張計劃等因素決定。作為一項政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授予客戶超過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6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32.7%。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16.5%。該項減少與二零零八年年底經濟衰退導致的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5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15.4%。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之前貿易應收賬款收款稍加推遲所致。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察自信貸期授出起直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介乎約69日至約81日之間，表現穩定及處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有效管理之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後償付率均為10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58,000,000港元當中的約57,900,000港元已結清，償付率為99.8%。

### 存貨週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5日、75日、68日及65日。本集團計劃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在60至90日，因為其認為該存貨週轉天數足夠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時的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由於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計劃調減存貨水平以緩解存貨成本壓力，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9,5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7,600,000港元。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日輕微縮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5日，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業額減少所致，其亦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並足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通過每月收集客戶的估計採購額資料來安排生產進度，以控制存貨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不欲囤積存貨，因為並無預期原材料成本會增加。因此導致二零零九年存貨水平相對較低。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列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來自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299	22,853	10,676	10,789	14,843
31至60日	13,406	9,129	9,751	10,860	10,986
61至90日	5,148	5,460	7,296	1,155	3,518
超過90日	151	428	600	852	2,761
合計	<u>32,004</u>	<u>37,870</u>	<u>28,323</u>	<u>23,656</u>	<u>32,108</u>

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1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25.2%，該減少乃與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營業額下降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3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13.4%。該增加乃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一致。期內，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被推遲支付，本集團合理地推遲向供應商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為30至60日）有關。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日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日及51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具有以現金撥付其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能力。

###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26.9%、28.3%及26.0%。該穩定的股本回報率彰顯本集團對於業務發展的審慎財務管理及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4%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0,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0%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1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向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經擴大生產設施作出資本投資而新增銀行借貸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增長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2穩步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而抵銷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進一步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1輕微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25。

### 債務聲明

####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6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票據約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42,8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7,4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的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亦由楊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擔保所取代。

##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考慮到楊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股息將於〔●〕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

### 股息政策

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發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亦能夠對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施加影響。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於〔●〕後定期派發股息。董事擬將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20%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或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

###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物業權益的總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33,500,000港元。重估盈餘淨值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市值超逾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財務資料

根據〔●〕第5.07條，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經審核）	28,960
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0
減：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365
	<hr/>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未經審核）	28,685
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4,785
	<hr/>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33,470</u>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 無中斷事件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及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根據〔●〕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第4章第29段而編製，載於此處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已支付的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	加：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估計股份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發售所得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按〔●〕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計算	<u>121,136</u>	<u>〔●〕</u>	<u>〔●〕</u>	<u>〔●〕</u>
按〔●〕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計算	<u>121,136</u>	<u>〔●〕</u>	<u>〔●〕</u>	<u>〔●〕</u>

##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b)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5,000,000股〔●〕每股0.585港元及0.75港元的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計算。
- (c)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特別股息。倘計及(i)以〔●〕下限0.58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及(ii)以最高〔●〕0.75港元進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4,785,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列賬，則會每年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額外折舊費用約322,000港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其中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本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本風險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使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本集團新股及籌借銀行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已確認各類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分散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中。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本集團承受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51%、56%、66%及67%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外幣賬面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匯率如下：

貨幣兌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0.966	0.881	0.881	0.881
越南盾	2,065.12	2,135.32	2,308.99	2,433.36
新台幣	4.205	4.001	4.27	4.18
歐元	10.62	11.51	11.13	11.15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起制訂新的匯率機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機制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台幣／港元的最高匯率為約3.89及最低匯率為約4.46。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匯率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達到4.46。新台幣／港元匯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上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增至約4.10。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個年度，越南盾／港元的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八年初，匯率下調，主要由於越南經濟下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初，港元／越南盾匯率達到約2,380.95。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匯率約為2,040.82。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報告期末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乃根據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貨幣兌港元匯率跌幅達5%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 人民幣	122	183	(382)	(681)
－ 新台幣	(77)	(164)	(74)	(161)
－ 歐元	261	274	108	300
	<u>306</u>	<u>293</u>	<u>(348)</u>	<u>(542)</u>

越南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美元，越南盾僅用作日常開支，因而並不重要。越南盾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無重大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產生影響，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結付。利率上調50個基點被用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並不會因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而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各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減少）				
增加	<u>(111)</u>	<u>(122)</u>	<u>71</u>	<u>39</u>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不具代表性。